

2013 年【校園公關提案競賽】參賽活動簡章

提案主題：尋找創意生活的多元價值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共關係基金會

協辦單位：台灣高鐵、信義房屋、微信 WeChat、遠傳電信（以筆畫為序）

公共關係基金會 <http://www.publicrelations.org.tw>

聯絡人：劉伯姬秘書

聯絡電話：02-22368225 # 64158 / 0910950392

傳真電話：02-22361022

聯絡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1 段 111 號

■ 前言

成立於 1990 年的財團法人公關基金會，22 年來辛勤耕耘、實在推展業務，希望以「闡揚群眾相互依存關係，使大家共存共榮」、「求人類之祥和及生活之美好進步」為宗旨，引導公共關係議題發展，並使社會大眾因溝通而瞭解，因瞭解而平和相處，共謀進步。

公關基金會長期關注社會脈絡、國際趨勢、產業發展、專業教育等相關議題，不斷向產官學等專家學者請益，冀求串聯堅實的力量，創造一個產學對話的平台、知識的網絡及深入溝通的契機。

因此，做為非營利組織的公關基金會自 2007 年起舉辦「校園公關提案競賽」，希望藉由公關的力量，結合參與企業、組織的影響力，共同從人們的生活場域做起，進而影響社會正向發展。另外，也希望讓就讀公關、傳播相關系所之大專院校學生，在老師帶領下與協辦單位展開專業對談，一方面，得以提升學生對議題操作的能力，應用所學；另一方面，協辦單位也可從中瞭解現今學生的所思、所學與其具有的潛能與創意。

6 年來，「校園公關提案競賽」提案的議題範疇包含：2007 年全球暖化、2008 年社區關係、2009 年非營利組織、2010 年企業之社會責任，協辦單位橫跨服務業、製造業、食品業等各種產業，2011 年更跨及非營利的國營企業，與民生攸關的水、電公司合作，2012 年則以推展台灣特色觀光為主題，希望將台灣推銷到國際間。

2013 年，公關基金會秉持「校園公關提案競賽」的舉辦初衷，期盼能透過品牌影響力讓每個人發現生活不只是生活，日常中存在許多美好事物，值得去追求，也希望每個人從中可以找到感動、勇氣、樂趣，更甚至是新生活模式與新價值觀。而本屆競賽主題即以此做為前提，定為「尋找創意生活的多元價值」。

「尋找創意生活的多元價值」意旨參賽者協助企業，在既有產品、服務的基礎下，用創意提升「品牌」效果，並藉由企業力量挖掘出它或庶民、或精緻的文化底蘊之多元價值，創造出人們的「生活感」，讓這些價值得以無所不在地存在人們的日常生活當中。

每個人所做、所想、所感覺的事物，不再如外表所見，不再是一成不變。它或許能拉進有形無形的距離；或許為「家」做出新詮釋；或許是重新思索人與人之間的情感傳遞和反饋……。它有各種創意與形式，透過參賽者的提案呈現出來。特此，公關基金會邀請台灣高鐵、信義房屋、微信 We chan、遠傳電信四家相關企業參與協辦本屆「校園公關提案競賽」，同時做為學生團隊的競賽課題，共同推展新生活概念。

一、 競賽資格

- (一) 國內大專院校傳播或企管相關系所，或修習過公關、行銷、企管課程之在校學生，皆可組隊報名。
- (二) 團體組隊參賽，每組人數以 4~6 人為限。
- (三) 不可跨校際，但可同校跨系別組隊，唯同一人不得同時跨隊報名；參賽過程中，不得臨時更換成員。

二、 競賽主題

「尋找創意生活的多元價值」

以協辦單位既有的產品、服務為基礎，增加「創意」元素，提升「品牌」效果，藉由品牌的力量，讓人們感受到生活的美好，以及找到生活中的感動與意義，甚至是新生活模式與新價值觀。

協辦單位如下：

	企業名稱	核心經營
1	台灣高鐵	交通運輸
2	信義房屋	房屋仲介
3	微信 WeChat	通訊軟體
4	遠傳電信	電信服務

(以筆劃為序)

三、 企劃案撰寫要項

- (一) 參賽者應依據負責之協辦單位其組織特性、組織形象、與競賽主題及關切議題為基礎，設計企劃內容。
- (二) 企劃內容之發展，應符合該單位之服務及與社會關係需求。
- (三) 企劃書內容應包含：溝通環境分析、主要溝通之訊息結構、溝通對象定義、策略與作法、效益評估、時間規劃、預算規劃。
- (四) 此企劃案為年度規劃案，旨在與溝通對象建立長期關係，故企劃案總預算由各協辦單位擬定提供，含活動執行費用。(廣告可做配合性操作以輔助本公關計畫，但廣告預算不得超過總預算三分之一)。
- (五) 企劃案活動執行時間應以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做規劃(執行時間得短於一年，但至少需超過兩個月)。
- (六) 企劃案不得抄襲已舉辦過或是正在執行的活動模式。涉嫌抄襲，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得獎作品如經檢舉確認涉及抄襲，將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獎狀；若造成他人權益損失，得獎者須負完全法律責任。

四、作品規格

(一) 企劃案

1. 企劃案限 A4 開數，由左至右橫寫，並裝訂之。
2. 企劃案全本（含圖表頁、作品頁）不得超過 50 頁。
3. 企劃案封面及內頁不得出現校名、系名、組名與參賽者姓名、或任何可顯示參賽者特徵符號、浮水印之方式。
4. 企劃案繳交，請準備 8 份企劃案，以供評審委員評分；寄件請使用牛皮紙袋包裝，紙袋外標明「校園公關提案競賽」、組名與序號。
5. 如出現以上情形不符者，皆視同違反規則。

(二) 決審提案

1. 提案時間：共計 20 分鐘。15 分鐘時，響一短鈴聲；18 分鐘時，響二短鈴聲；20 分鐘時：響三短鈴聲，提案學生應立即停止報告。
2. 提案形式不拘。
3. 提案器材：主辦單位提供單槍投影機、投影布幕、CD、混音座，其他器材均由參賽者自備。（請自備筆記型電腦，其他自備器材於場勘時攜帶至決審場地測試，以確定是否相容。）

五、評審作業

(一) 評審分為資格審、初審與決審三階段：

1. **資格審**：由主辦單位就報名表、學生證影本、志願序進行資格審核，凡資料不齊全或缺少者，皆予淘汰。
2. **初審**：由評審委員對通過資格審查之企劃案，評選出前 5 名，參加決審競賽；遇缺由第 6 名遞補，以此類推。並依照參加隊數情況及成績表現，評選出佳作數名。

初審之配分比	
企劃表現與邏輯性（訊息設計）	35%
策略創意	30%
效益評估及可行性	25%
寫作表現	10%
總計	100%

3. **決賽**：就初審前 5 名隊伍，進行現場提案競賽。由評審委員依現場提案表現，選出前 3 名及優勝作品。

決賽之配分比	
提案技巧	40%
策略創意	40%
時間控制	20%
總計	100%

六、競賽時程

事項	日期	作業內容
報名截止	2013 年 3 月 22 日前 (星期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財團法人公關基金會網站下載報名表。 將報名表列印、連同學生證影印本、志願序於時間內郵寄至公關基金會(以郵戳為憑)。 郵寄地址：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111 號
公布負責之協辦單位與參賽序號	2013 年 3 月 25 日 (星期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布於公關基金會網站 以參賽組別志願序暨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各組負責之協辦單位。
協辦單位說明會	2013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3 月 29 日(星期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辦單位安排
初審企劃書收件截止	2013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郵寄至公關基金會，以郵戳為憑。
決賽隊伍公布	2013 年 6 月 10 日前 (星期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布於公關基金會網站
參賽隊伍勘查場地及上場序號抽籤	2013 年 6 月 27 日 (星期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世新大學管理學院大樓國際會議廳
決賽與頒獎典禮	2013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世新大學管理學院大樓國際會議廳

*主辦單位保留調整競賽時程與規定之權利。



七、 競賽獎勵

- (一)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5 萬元整，每位組員獎狀一紙。
- (二)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2 萬元整，每位組員獎狀一紙。
- (三)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1 萬元整，每位組員獎狀一紙。
- (四) 優 勝：獎金各新台幣 5 千元整，每位組員優勝獎狀一紙。
- (五) 佳 作：每位組員優勝獎狀一紙。
- (六) 指導老師獎：凡決審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頒發指導老師獎狀一紙。

八、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凡入圍作品，若有侵害他人權利、非自行製作或違反政府法令，經他人檢舉並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繳已領得之獎金與獎狀。
- (二) 為推廣本活動，所有參賽者於報名時同意無償授權主、協辦單位，供重製、出版，或於本活動相關之一切活動中發表。主、協辦單位並擁有將該參賽作品執行或編製成任何形式的專輯，以營利或非營利方式推廣之權利，並以報名表當作同意證明，不另立據。
- (三) 凡參賽作品中有引用他人著作或資料，應詳細說明或註明來源。

九、 備註

- (一)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請向主辦單位洽詢，聯絡方式請見簡章封面。
- (二) 報名表與企劃案截止收件，皆以郵戳為憑。
- (三) 進入決賽者除台北市、新北市外，學生及指導教師來回之交通費用由本會補助。

2013 年【校園公關提案競賽】參賽報名表

(每個欄位請確實填寫，不可留白)

No. _____

學校		組名	
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提案小組	組長		副組長
	科系級別		科系級別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
	E-mail		E-mail
	手機		手機
	組員		組員
	科系級別		科系級別
	組員		組員
科系級別		科系級別	
學生證影本正面反面黏貼處			
約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者（及其法定代理人）保證參賽作品確由報名者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經評審會裁決認定後，除取消得獎資格外，並得由主辦單位在媒體上公布。 2. 為推廣本活動，所有參賽者於報名時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供重製、出版、或於本活動相關之一切活動中發表。主、協辦單位並擁有將該參賽作品執行或編製成任何形式的專輯，以營利或非營利方式推廣之權利，並以報名表當作同意證明，不另立據。 3. 所有參賽作品概不退還。 4. 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對上述各項約定均無任何異議。 5. 主、協辦單位對於所有參賽作品均有授與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播放之權利。 6. 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 7. 若因本約定涉訟者，則報名單位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表可以影印使用。學生證影本請黏貼於同一張，可黏貼於背面紙張空白處)



2013 年【校園公關提案競賽】協辦單位選擇志願表

(每個欄位請確實填寫，不可留白)

組名：

No. _____

協辦單位	志願序
台灣高鐵	
信義房屋	
微信 WeChat	
遠傳電信	

(本表可以影印使用)

備註：

- 1、 填寫前，請務必至公關基金會網站確認最新版本。
- 2、 優先志願號碼填寫 1，依序填寫至 4。
- 3、 主辦單位將由各組的志願表中安排各組負責之協辦單位。
- 4、 各組序號與負責之協辦單位將於 2013 年 3 月 25 日（一）公布於公關基金會網站。
- 5、 協辦單位說明會將安排於 2013 年 3 月 28 日至 3 月 29 日期間，請務必參加。
- 6、 請將協辦單位選擇志願表連同報名表與學生證影本於 2013 年 3 月 22 日（五）前郵寄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共關係基金會，詳細地址請見簡章封面。

